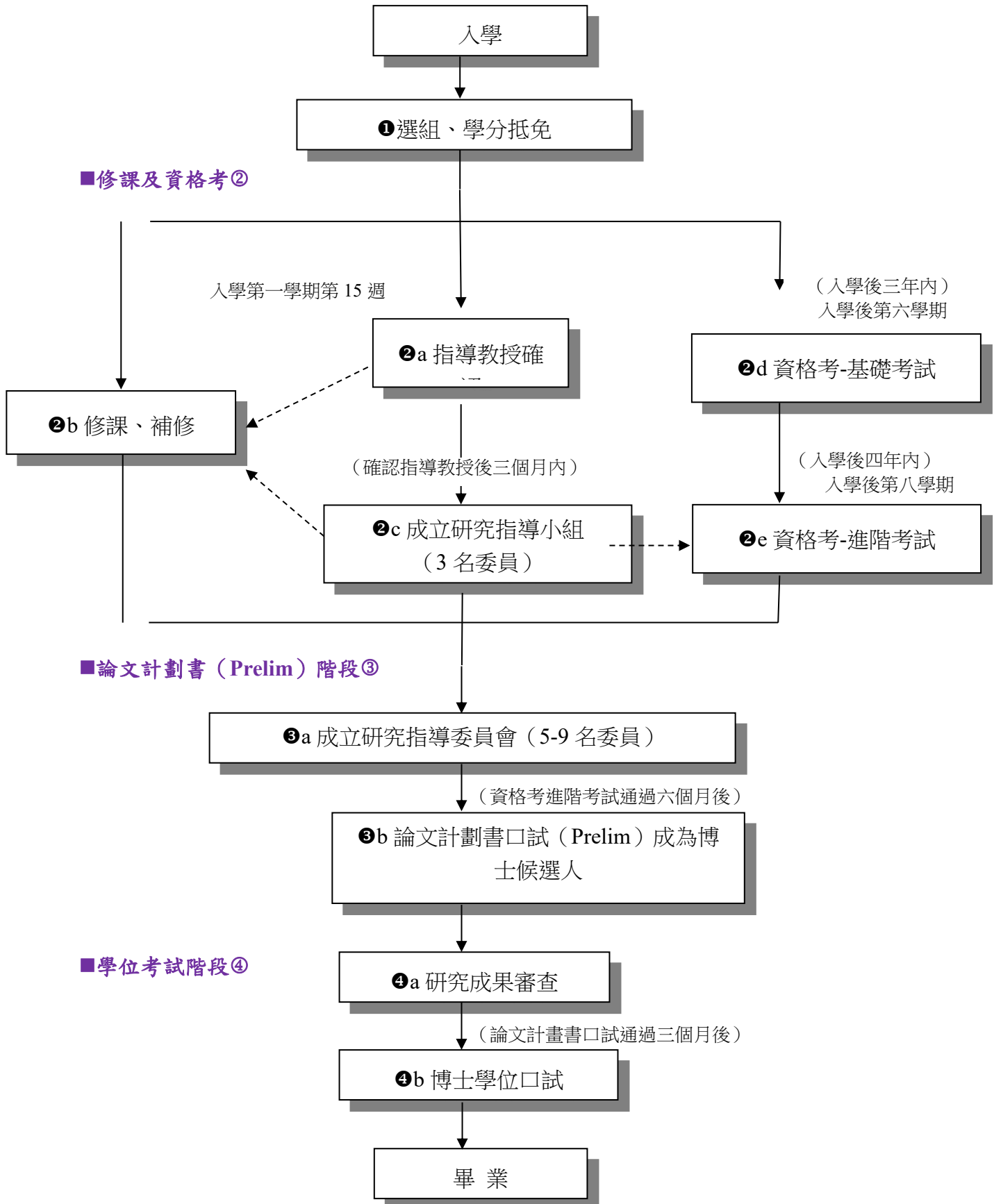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博士班修業辦法 (114 學年度起)
 博士班修業程序



109年5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7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除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訂定外，為培養研究專長，各博士生依其性向及論文性質，由其指導教授及研究指導委員會輔導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本系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不含保留學籍及休學）。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悉照博士班新生規定辦理。

第三條 指導教授

- 一、博士生入學後須擇一主修組別，第一學期由系主任輔導修課事宜。
- 二、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作業訂於第15週辦理。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指導協調事宜運作辦法』。
- 四、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依『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辦法』提出申請。

第四條 研究指導委員

- 一、**研究指導小組**：確認指導教授後三個月內需成立「研究指導小組」，委員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至少三人（含擔任主任委員之指導教授）為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若有非本系所專任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需提系務會議認可。若有特殊理由須修改「研究指導小組」之委員名單，亦須提請學習委員會通過。
- 二、**研究指導委員會**：論文計劃書階段③應由指導教授召開「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含指導教授共五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責為博士生研究成果審查、協助督導博士生論文之品質並負責論文計劃書口試。
- 三、學位考試階段④由研究指導委員會繼續協助督導完成論文之品質。

第五條 修課及學分

- 一、博士班以「智慧設計與生產」、「智慧經營與管理」及「醫務工程與管理」為主要研究重點。
- 二、修課計畫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擬定，修課記錄請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存查。
- 三、基於對工工有全貌的了解，非工工專長領域或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同學，由系主任提供閱讀文獻及書籍清單自學；博士生以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方式完成課程，經該生研究指導小組確認學習成果。
- 四、「博士論文」為必修學分。「學術論文寫作專題」、「書報討論」為必選課程。「書報討論」需修滿4學期（4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書報討論」課程相

關規定請參閱本系「書報討論課程實施細則」。

- 五、除「博士論文」及「書報討論」外，博士生應修滿研究所課程 28 學分，並於 (1) 智慧設計與生產組、(2) 智慧經營與管理組及 (3) 共選修三組中至少各選修 3 學分。各組課程請參閱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規劃一覽表」。
- 六、學生須修習 7 字頭以上的課程至少 5 門，且若修習大學部的課程將不予計算至畢業學分中。
- 七、若因研究需要選修外系、外校之課程，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列為 6 字頭課程，兩者合計至多申請 6 學分。研究生於修課計畫上詳細註明此課程與研究論文之相關性，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修畢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八、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可由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指導「專題研究」，但至多 6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專題研究報告書依系制訂格式撰寫，需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並公開展示（含書面及海報）。

第六條 學分抵免

本系學分抵免依「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請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本系碩士生錄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抵免碩士班修業 7 字頭以上的課程最多 9 學分。
- 二、博士生已取得碩士學位者，曾修讀外系（校）之研究所課程學分，其學分未列入他校（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 9 學分。
- 三、以上 2 項至多抵免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四、若博士生已在他校修讀過博士班，該生在他校博士班期間所修相關課程，若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和本系碩博課程一致時，則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且至少應修業二年。

第七條 資格考-基礎考試②

- 一、舉行方式：基礎考試於每學期第二週報名及第六週舉行，每次報考最多以 3 科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須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主任同意。
- 二、考試科目：2 門必考科目與 2 門選考科目。考試範圍以公佈之考科大綱為主（難易程度訂在大學部四年級至碩士班一年級），考試科目如下表。
- 三、可以一篇具 Scopus 登錄之期刊論文發表（以英文出刊）抵免資格考一科。惟該篇論文投稿時間需為入學後，且不得計為博士班修業規定所列學位考試前應發表之兩篇論文。抵資格考之論文需以本系全銜發表，且博士生需至少排名為第二作者。
(112/4/25 系務會議通過)
- 四、期限：博士生修業至第五學期結束前，累計通過考試科目未達 4 科者以資格考核一次不及格論，並由本系登錄列管。除因特殊情況提經系務會議同意於入學後四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者外，如於第六學期結束前，累計通過考試科目仍未達 4 科者，以二次資格考核不及格論，由本系以書面報請教務處予以退學。
- 五、考試科目表

基礎考試-必考科目 (3 選 2)

<p>■生產計劃與管制（大學部科目）</p> <p>■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醫療資料分析（研究所科目）</p>
<p>考試或修課二選一：需於資格考申請時填選（及擬修課時間）</p> <p>A.考試：考試結果僅為通過（70 分以上）或不通過。若考試不通過，並擬以修課代替考試，需於學期選課前提出申請。</p> <p>B.修課：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且於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prelim）前修畢。修課須經正式選課，且修課成績須達全班前 25%，方視為『通過』，但不列為博士班畢業學分。</p> <p>註：醫療資料分析只能以考試方式進行</p>
<p>基礎考試-選考科目（7 選 2）</p>
<p>■人因工程、■資料庫管理、■工程經濟（大學部科目）</p> <p>■進階經營策略、■進階品質管理、■數理規劃、■醫療政策與健康保險（碩士班科目）</p>
<p>評分參考：</p> <p>A.通過（70 分以上）</p> <p>B.有條件通過（50-69 分）：修課或重考^(註)</p> <p>C.不通過（低於 50 分）</p> <p>B(註)：</p> <p>1.修課：(1)須於入學後四年內且於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prelim）前修畢該考科之課程，經正式選課，且修課成績須達全班前 25%，但不列為博士班畢業學分。</p> <p>(2)列屬碩士班課程的選考科目，若為有條件通過時，由該生研究指導小組決議補修之課程。</p> <p>2.重考：可更換考科，但須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且於資格考進階考試前通過。</p>

第八條 資格考-進階考試②

- 一、通過基礎考試之博士生得向學習委員會提請進階考試。進階考試應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若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最遲在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
- 二、學習委員會同意後，須委請該生之指導教授召開「研究指導小組」會議，會後並做出諮詢建議提報學習委員會。
- 三、該生須於「研究指導小組」會議舉行前二週繳交下列資料：
 - (一) 博士班資格考進階考試申請書。
 - (二) 大學（含同等學力）起之學業成績單、資格考之基礎考試成績通知單、目前修課科目。
 - (三) 博士論文說明：中英文擬定題目、背景、與方向。
- 四、「研究指導小組」提報之諮詢建議至少須包括下列內容：

- (一)應加修之科目(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 (二)應加繳交之專題報告
- 五、該生達成「研究指導小組」之諮詢建議並經其指導教授認可後，須提學習委員會通過，始完成資格考試。
- 六、已通過學科考試者，如未通過進階考試，以「資格考試」一次不及格論，由本系登錄，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以書面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
- 七、通過資格考進階考試後才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Prelim)③

-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生，即可進行博士論文計畫書之撰寫，計畫書完成後由指導教授召開「研究指導委員會」。該生之「研究指導委員會」同意後，於口試舉行二週前繳交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提請系主任或學習委員會協調教授安排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若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需於完成新任指導教授申請半年後，方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若有特殊狀況，送請學習委員會討論及系務會議核備。
- 三、已通過資格考進階考試者，如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以資格考核一次不及格論，由本系登錄，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以書面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
- 四、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Prelim)後，應於系上公開舉辦一場演講
- 五、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才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 六、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參考要求如下，提供學生參酌：(至少 40 頁)
 - 研究目的與動機(3-5 頁)
 - 文獻探討(15-20 頁)
 - 問題定義(及模式)(3-5 頁)
 - 研究執行步驟及時程(5-10 頁)
 - 預期貢獻(2 頁)
 - 參考文獻(至少 40 篇)
- 七、研究指導委員會並須審查論文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若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將送請本系學習委員會另案討論。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

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博士生，檢附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之評審意見，送請學習委員會備查、由系主任提報學校該生成為博士候選人。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口試④

- 一、博士候選人於修業期間，依規定在校研究，經由該生「研究指導委員會」認定其學習成效佳，且符合下列規定至少發表(含正式接受)二篇論文者，經「研究指導委員會」同意，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 (一)以外語發表於有評審之國際期刊論文一篇及學術會議論文一篇(可以國際期刊論文替代)。
 - (二)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應親自以外語口頭發表，不得以海報 poster 方式參加。若參加在台灣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其參與會議之國家應有三國以上，並須事前向本系學習與輔導委員會申請認定核准。
 - (三)以外語發表於有評審之國際期刊論文一篇亦可以下列項目之一採計

1.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二篇
 2.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發明專利：美國、歐洲或日本之發明專利一則或國內發明專利二則。上述專利需在學籍內提出，專利權需含本校，須與指導教授聯合發表。
- (四) 發表之論文必須皆有指導教授掛名，並且皆以本系之系名發表，但可以同時掛上任職單位名稱。若更換指導教授，且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為前任指導教授，須經前任與現任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書上簽名。
- (五) 發表之論文需與博士論文之題目有關連性。
- 二、基於學術倫理及指導之精神，博士候選人發表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 (一) 指導教授或學生本人其中之一為通訊作者，且指導教授為老師作者排序之第一位。若無標示通訊作者則須出示證明。
 - (二) 指導教授或學生本人為第一作者。
 - (三) 學生本人為學生作者排序之第一位，且至少排在所有作者之第3作者。
- 三、學習委員會基於維護本系論文品質的角色，對於博士生所提出學位口試申請之相關文件若有疑慮（例發表論文領域與學位論文是否有關連性），應以書面建議回覆指導教授修正。
- 四、博士生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學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該生之「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口試試務。
- 五、若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需於完成新任指導教授申請半年後，方可申請學位口試。若有特殊狀況，送請學習委員會討論及系務會議核備。
- 六、通過學位口試且符合教育部頒佈之規定者，即授予博士學位，學位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需於入學後修習「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所列之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二、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
- 三、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6小時，並繳交研習證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相關教務章

則」、「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